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富揚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永薪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邦旭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乃其他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339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15日送達上訴人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。是本

01 件上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予以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林玟君